

## 第七部分 附件

### 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雁塔区2024年绿地提升工程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雁塔区2024年绿地提升建设项目（三）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2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.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（ ）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8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